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
承 辦 人：曾佩瑜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527
電子郵件：piwu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5066815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0668158B_115D2007428-01.pdf、0668158B_115D2007429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5年10月29日貿管理字第1150668158號公告及115年10月29日貿管理字第1150668158A號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綜合企劃組、貿易管理組、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9 10:26:36

裝

訂

線

理事長批示

如擬

總幹事擬辦

擬 轉會員

林虹秀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50668158號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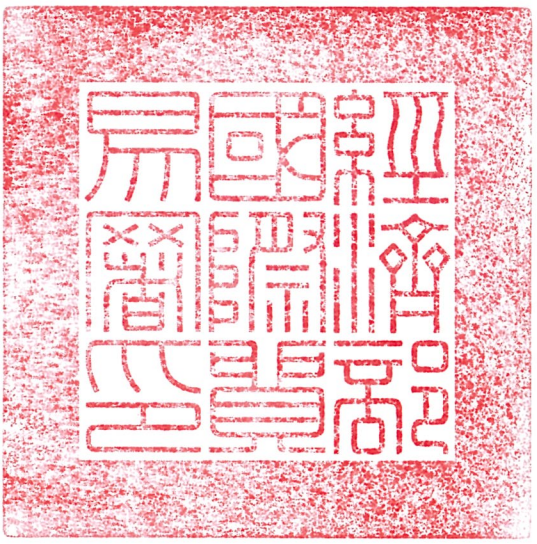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刪除CCC2404.91.00.00-8「以口服方式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」，並增列CCC2404.91.00.10-6「以口服方式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，且非戒菸輔助用產品」等2項貨品號列。

依據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1月7日國健教字第1140113105號函及115年6月17日國健教字第115010533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」。

署長劉盛廉

裝

訂

線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　名
刪除	2404.91.00.00-8	以口服方式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
增列	2404.91.00.10-6	以口服方式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，且非戒菸輔助用產品
增列	2404.91.00.90-9	其他以口服方式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50668158A號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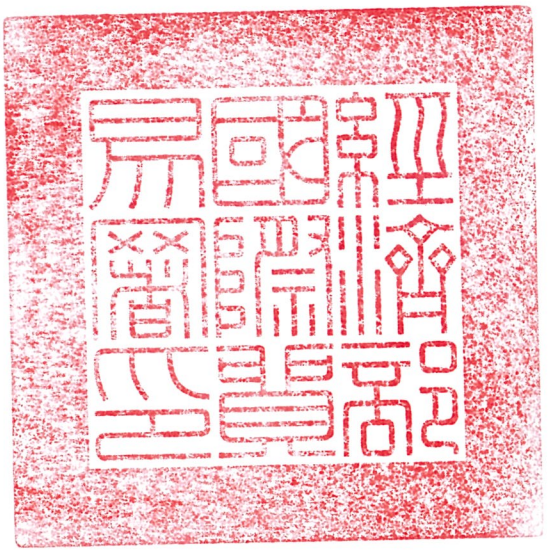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CCC2404.91.00.90-9「其他以口服方式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」增列輸入規定代號「503」，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1月7日國健教字第1140113105號函、115年6月17日國健教字第115010533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署長劉威廉

裝

訂

線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輸入規定	改列輸入規定
增列	2404.91.00.90-9	其他以口服方式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		503 MW0

輸入規定代號

503	進口人用藥品（包括製劑、原料藥、助診藥類及人用生物製劑）：應檢附（一）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（輸入）藥品許可證影本，或（二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。
MW0	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